附件2：教育学部实践考核评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专业（专科/本科） |  |
| 准考证号 |  | 报考地区 |  |
| 实践课程 |  | 实践课程代码 |  |
| 评审老师 |  | 评审老师职称 |  |
| 评审意见 | 成绩： 评审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评分标准 | 1.良好（80分及以上）：能够合理设计教育活动，写出教案并组织实施，反思准确透彻，能从中获得经验，得到专业的提升。  2.中等（70-79分）：能够按要求设计教育活动，写出教案并组织实施，有适当的反思，有经验的总结。  3.及格（60-69分）：能基本完成教育活动的设计，写出基本符合要求的教案，有反思但不深刻。  4.不及格（59分及以下）：不能按要求设计教育活动，不能写出合乎要求的教案，没有反思或反思不正确。 | | |